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68
前端交易代码		519068
后端交易代码		5190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1.34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43,207,394.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85,801,848.6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第1次分红

注:-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3月14日
除息日	2011年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3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3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3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3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转换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3月16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前后端模式均可以分别设置或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3月14日之前,不含3月14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确认、更改分红方式。

4、权益登记日(3月14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咨询办法:(1)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发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江苏银行、杭州银行、东方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兴业证券、东北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湘财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宏源证券、东吴证券、长江证券、恒泰证券、中信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德邦证券、安信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万联证券、天相投顾、渤海证券、广州证券、财富证券、瑞银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中投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华安证券、中山证券、民族证券、国金证券、华龙证券、信达证券、日信证券、西藏同信证券、英大证券、厦门证券、江海证券、西南证券、中原证券、方正证券、浙商证券、国联证券。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

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66
前端交易代码		519066
后端交易代码		5190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1.5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0,322,441.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7,580,610.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第1次分红

注:-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3月14日
除息日	2011年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3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3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3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3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转换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3月16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前后端模式均可以分别设置或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3月14日之前,不含3月14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确认、更改分红方式。

4、权益登记日(3月14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咨询办法:(1)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发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江苏银行、杭州银行、东方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兴业证券、东北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湘财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宏源证券、东吴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德邦证券、安信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万联证券、天相投顾、渤海证券、广州证券、财富证券、瑞银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中投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华安证券、中山证券、民族证券、国金证券、华龙证券、信达证券、日信证券、西藏同信证券、英大证券、厦门证券、江海证券、西南证券、中原证券、方正证券、浙商证券、国联证券。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08
前端交易代码		519008
后端交易代码		519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2.72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3,249,378.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18,599,502.5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3月14日
除息日	2011年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3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3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3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3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转换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3月16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前后端模式均可以分别设置或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3月14日之前,不含3月14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确认、更改分红方式。

4、权益登记日(3月14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咨询办法:

(1)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发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江苏银行、杭州银行、东方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兴业证券、东北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世纪证券、湘财证券、招商证券、国盛证券、华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宏源证券、东吴证券、恒泰证券、中信证券、国元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德邦证券、安信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万联证券、天相投顾、渤海证券、广州证券、财富证券、瑞银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中投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华安证券、中山证券、民族证券、国金证券、华龙证券、信达证券、日信证券、西藏同信证券、英大证券、厦门证券、江海证券、西南证券、中原证券、方正证券、浙商证券、国联证券。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

关于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新经济
基金主代码			5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1年3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3月1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		200万元(不含2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		200万元(不含2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暂停上述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且单个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日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超过2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恢复上述基金的正常申购、转入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在暂停上述基金的大额申购、转入业务期间,上述基金的赎回及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在暂停上述基金的大额申购、转入业务期间,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正常进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博盈　公告编号:2011-002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的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3月8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文号为:天执字第602-1号)及《民事调解书》(文号为:天民初字第1870号)各一份。

一、通过以上《民事调解书》本公司获悉以下关于第一大股东的诉讼事项

2009年6月16日,本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嘉利恒德公司")由于生产经营急需资金周转,与个人苑素贞(女,1969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夏溪新村400号)在湖南省长沙市签订了一份《借款协议》,双方约定,个人苑素贞在签署协议后的3日内向嘉利恒德公司提供短期借款2400万元,借款期为10日,借款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五,嘉利恒德公司若不能按期归还借款,应向苑素贞按延期支付期间应还借款的每日千分之一给付违约金。2009年6月19日,个人苑素贞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将2400万元付至嘉利恒德公司指定的账户上。借款期限届满后,嘉利恒德公司未能按约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故个人苑素贞诉请法院,要求判令嘉利恒德公司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400万元及支付违约金。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嘉利恒德公司确认尚欠原告苑素贞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共计2431.6万元;2、被告嘉利恒德公司应当在2009年8月18日前向原告苑素贞归还2431.6万元欠款,或者将其持有的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万股在消除一切处分限制条件后立即转让给原告苑素贞以抵偿上述2431.6万元欠款;3、如被告嘉利恒德公司到期未履行前述第二项约定的义务,原告苑素贞有权立即申请强制执行;4、双方无其他争执;5、本案受理费163480元,减半收取81740元,被告嘉利恒德公司自愿承担。

二、通过以上《民事裁定书》本公司获悉以下关于第一大股东的诉讼事项

申请执行人(个人苑素贞)与被执行人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嘉利恒德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09年8月14日经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审结,该案(2009)天民初字第187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后,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十一八条,第二百二十条之规定,于2010年5月20日裁定如下:

冻结被执行人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该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2%)。

另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送的相关资料本公司知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嘉利恒德公司目前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850,063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5%)。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9日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小康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202021
前端交易代码		202021
后端交易代码		2020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3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3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918,155.5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91,815.5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3月14日
除息日	2011年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3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1年3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1年3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1年3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在2010年8月31日之前(不含2010年8月31日),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在2010年8月31日之后(含2010年8月31日),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1年3月11日之前(含2011年3月11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79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1-04号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动能供应业务及相关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1年3月2日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收购第一大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经营动能供应业务的动力公司和气体分公司全部资产(含负债)和相关业务;

2011年3月9日,依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我公司与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共计28,765,373.26元,其中包括:

1、本次转让资产的评估净值人民币28,379,294.05元(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

2、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2011年2月28日上述转让资产期间价值变动数额人民币386,079.21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1-07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了《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月24日、3月3日又连续披露了《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及公司另一外资B股股东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与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仍在商洽中,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的尽职调查也在继续进行中。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3月1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于五个交易日后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0-004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确保公司9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李愈先生、崔建文先生、梁永先生、魏鸿彬先生、李建国先生、孟琳先生;独立董事马洁先生、王新安先生、何云先生)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全体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发行2011年度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申请发行规模和期限:

(1)融资金额:3.4亿元。

(2)发行计划:具体以公司资金需要而定。

(3)期限:发行日起计365日。

(4)发行价格:本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5)发行利率:将在综合分析本公司的信用评级、财务状况等情况后,参考发行时与到期日相当的短期融资券现行市场利率确定,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共同商定。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法律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2、募集资金用途

为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及置换公司部分流动资金贷款。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公司近期将向以下银行申请贷款额度: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分别申请14650万元、5000万元和30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巴州兵团支行分别申请5000万元和50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以上贷款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别使用,且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信用、担保、资产抵押等贷款担保方式,担保方和抵押资产待公司实施贷款时确定。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为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1年3月10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临2010-005号公告)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使其不断增值,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135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为莎车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1年3月10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临2010-005号公告)

为支持公司控股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使其不断增值,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孙公司--莎车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兵团支行75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刘小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9日

附件:

刘小龙,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在职大学生,高级农艺师职称。1986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河北安新县农业局能源办公室主任。现任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1-005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果蔬")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为冠农果蔬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135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公司累计为其提供贷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350万元。

● 上述被担保的企业均以其拥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贷款担保余额16140.00万元。

●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对外贷款担保事项: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冠农果蔬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13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为冠农果蔬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135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其提供贷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3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冠农果蔬位于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愈。其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加工、销售:果浆、果酱、果汁、冷冻蔬菜及其它果蔬产品。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万元)。截止2010年9月30日,冠农果蔬总资产88471.89万元、负债总额85467.09万元、净资产3004.80万元、净利润-4084.09万元。资产负债率9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为冠农果蔬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具体实施贷款担保前与其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的意见

冠农果蔬生产产品均为出口销售,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产品销售严重受阻,目前产品库存量较大。此次贷款担保将主要支持其流动资金,使其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要求冠农果蔬提供反担保,并承诺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对上述担保所产生的风险我公司完全可以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马洁、王新安、何云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贷款担保余额16140万元,占公司2010年9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19.7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冠农果蔬201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3、冠农果蔬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1-006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莎车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莎车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莎车冠农")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为莎车冠农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兵团支行7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 上述被担保的企业均以其拥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贷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140万元。

●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3月9日召开,参加会议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对外贷款担保事项:

同意为全资孙公司--莎车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兵团支行7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为莎车冠农果蔬提供贷款担保人民币750万元,累计为其提供贷款担保7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莎车冠农成立于2007年11月6日,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900万元,注册地:喀什地区莎车县。法定代表人:蔡会军。主要经营:果浆、果酱、果汁生产、加工、销售,冷冻蔬菜及其他果蔬加工。截止2010年9月30日,莎车冠农总资产9218.79万元、负债总额7257.12万元、净资产1961.67万元、净利润-35.94万元。资产负债率78.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为莎车冠农提供贷款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具体实施提供贷款担保前与其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的意见

上述全资孙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此次贷款担保将主要支持该孙公司购买原料,使其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要求该孙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诺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对上述担保所产生的风险我公司完全可以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马洁、王新安、何云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贷款担保余额16140万元,占公司2010年9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19.7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莎车冠农201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3、莎车冠农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1-11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于2011年3月9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6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参加会议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关于公司进一步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一步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同意公司自行组建从事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等建设工作的项目子公司,计划在"十二五"期间,在贵州省内完成建设面积约1000万平方米(约20万套)、总投资约200亿元的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贵州省人民政府签订《中天城投参与贵州省"十二五"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框架协议》并办理保障性安居